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9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紓困方案彙整表(共1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各部（會）推出之紓困方案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之比較彙整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153號函辦理。
- 二、為利民眾更具體瞭解跨部會間得以申請之相關紓困方案，且避免申請紓困性質相同之方案及民眾重複請領之情事，爰檢送「各部(會)推出之紓困方案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之比較彙整表」，俾利貴校受理申請時之參考依據。
- 三、旨揭比較彙整表業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https://www.edu.tw/>) 「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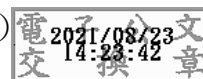
學務處 收文:110/08/23



1100003190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29